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统计局

## 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 消费统计培训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各区统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各重点用能单位：

为深入贯彻节约能源法、统计法、节能监察办法，落实《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节能降耗及应对气候变化规划》要求，做好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进一步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减碳的综合管理，组织开展本次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的时间地点

#### (一) 培训时间：

8月29日上午：第1组用能单位，包括西城区（56家）、海淀区（78家），共计134家。

8月29日下午：第2组用能单位，包括平谷区（15家）、怀柔区（8家）、密云区（15家）、延庆区（4家）、顺义区（47家）、昌平区（22家）、东城区（32家），共计143家。

8月30日上午：第3组用能单位，包括朝阳区（96家）、丰

台区（39家）共计135家。

8月30日下午：第4组用能单位，包括大兴区（22家）、房山区（24家）、通州区（28家）、门头沟区（5家）、经济技术开发区（27家）、石景山区（19家），共计125家。

**（二）培训地点：**北京会议中心东会议厅（朝阳区来广营西路88号）

## 二、培训对象及人数

各区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每单位2人，共34人），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能源统计科室负责人，共17人），537家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统计、财务相关负责人，每单位最多两人）。

## 三、培训议程

时间	会议内容	主讲
9:00-9:30	签到	
9:30-9:50	当前节能形势及年度重点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9:50-10:10	节约能源法及节能监察办法	市节能监察大队
10:10-10:40	统计条例	市统计局
10:40-11:40	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方法及注意事项	市统计局
11:40-12:00	答疑	
12:00-14:00	午餐	
14:00-14:30	签到	
14:30-14:50	当前节能形势及年度重点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14:50-15:10	节约能源法及节能监察办法	市节能监察大队
15:10-15:40	统计条例	市统计局
15:40-16:40	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方法及注意事项	市统计局
16:40-17:00	答疑	

## 四、有关要求

请各区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组织本区重点用能单位相关负责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参加培训，并于8月25日中午12:00前，将参会人员（包括区发展改革委、区统计

局及重点用能单位) 名单反馈我委, 电子版发送至  
ygliucn@foxmail.com。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 资环处 刘永光;

北京市统计局

2017年8月23日

联系电话: 66415588-0453)